

证券代码：871329

证券简称：ST 丰润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月21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月21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出具传票，确定开庭时间为2025年3月4日。关于诉讼受理日期说明：我司从法院传票上无法得知具体诉讼受理日期，现填写日期为法院传票落款日期。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 姓名或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 法定代表人：姜建华
 -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10月17日，被告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50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12个月，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止。尔后双方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将该笔借款展期6个月至2025年4月30日。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因被告在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出现违约事件情形，原告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第五条向被告宣布该借款提前到期并于2024年12月23日向二被告邮寄送达《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贷款催收通知书》、《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被告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签收，被告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签收。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要求宜昌丰润提前还款并解除合同，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本金：5000万元，已还利息：1919583.33元，已还拖欠本金罚息：6250元。还息至

2024年12月23日。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均面临财务困境，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本案一审将于2025年3月4日开庭。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诉讼公司将妥善处理，收集证据，积极应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传票》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